

一、国债发行类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延长 1989 年保值公债 交款期限的通知

1990 年 1 月 20 日 (90) 财国债电字第 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中国银行管辖各分行及重庆、沈阳、珠江（广州）分行、交通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解放军总后勤部（不发西藏自治区）：

由于全国各级政府加强领导，以及财政、银行和邮政部门的共同努力，1989 年全国保值公债发行任务，已经入库 88 亿元。许多地区克服困难、顾全大局、积极推销，已按期完成了 1989 年保值公债发行任务。但是迄今为止，有些地区因种种原因，1989 年保值公债发行任务完成的不太理想，交款进度比较缓慢，影响了全国保值公债任务的完成。

当前，国家财政形势严峻，尤其是中央财政困难很大，

1989年保值公债发行任务能否完成，将直接影响到国家财政资金调度和按预算及时拨款。为了使各地能够足额完成1989年保值公债发行任务，经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共同决定，将1989年保值公债交款期延长至1990年2月底。没有完成发行任务的地区，要积极组织力量，抓紧抓好保值公债的推销，争取在1990年2月底完成发行任务；已完成发行任务的大中城市，应发扬相互协作的精神，在延长期内继续公开推销（柜台销售）保值公债，为国家多作贡献。

财 政 部

关于认真做好今年国债 发行工作的通知

1990年6月5日（90）财国债电字第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1990年国库券条例》、《1990年特种国债条例》已经国务院批准，将于近日内发布。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在国库券发行工作中，对因市场疲软停工停产的企业职工，在任务分配上要给予照顾；鉴于今年企业资金紧张，特种国债任务有可能完不成，而国库券发行条件又较优惠，今年可多发行一部分国库券，以弥补今年预算的不足。

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国库券发行工作的指示精神，我部

在今年召开的全国国债工作会议上对发行工作作了部署，现就有关问题提出以下几点要求：

一、各地要紧密依靠当地党政领导，大力开展宣传动员工作，抓紧落实国库券认购任务，尽早地组织交款，保证完成任务；

二、对于部分停工停产企业的职工，各地区在分配任务时，要给予照顾，少分配或不分配国库券认购任务；

三、今年的国库券发行条件比较优惠，加上对个人还本付息的金额较大，各地要利用银行、财政及邮政等网点和机构，大力开展推销工作。各地在原分配任务的基础上，力争多发一些。请你们将需要增加的国库券票面情况于 6 月 20 日前速报我部，以便于组织加印。

四、由于目前企业单位普遍感到资金紧张，各地在分配落实特种国债任务时，要加强调查研究，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合理分配任务。对于实在无力承担特种国债认购任务的企业单位，可以不分配任务。其缺额部分可用超发行的国库券弥补，两种债券的发行任务可以统一核算；

五、今年的国债发行工作困难仍然不小，各地要把宣传解释工作做深做细，取得各方面的支持和理解。切忌工作简单化，以维护社会政治和经济的稳定。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 1990 年国库券发行 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1990 年 6 月 23 日 财国债电字〔90〕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中国银行各管辖行及重庆、沈阳、珠江（广州）分行，解放军总后勤部：

1990 年国库券发行工作已经开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1990 年国库券条例》（以下简称《1990 年国库券条例》）规定，今年国库券发行工作由各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银行、财政、邮政部门多渠道办理。为此，要求各级银行、财政、邮政部门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认真抓好各项组织措施的落实，积极与有关部门配合，共同做好今年的国库券发行工作。

二、鉴于今年国库券基本调拨到位，大部分地区的交款入库工作已经开始，财政、邮政部门在办理国库券发行中的券面调拨、款项划转、清理销毁等工作，仍按照中国人民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联合下发的银发（1989）217号《关于下发〈银行代理发行1989年保值公债会计核算手续〉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各专业银行、交通银行办理国库券发行的会计核算手续仍按原规定执行。

人民银行收到各管辖部门划来的国库券款项后的帐务处理，按银国库（1990）1号文办理。

各地要积极组织债券款项入库，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占压挪用。

三、参与国库券推销的各管辖部门在国库券交款工作结束后，需将辖内推销剩余的国库券与发行上划数、领用数核对无误后，集中交回同级人民银行。在全国发行工作结束后，集中交回的剩余国库券由人民银行组织销毁。各部门交回的金库券数额，必须等于领用数减去发行上划数。

四、今年发行的国库券不允许在银行抵押贷款。

五、购买国库券的利息收入享受免税待遇，包括：公民个人购买国库券的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收入调节税，个体工商户购买国库券的利息收入免征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六、其它有关事项仍参照《关于1989年国库券发行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7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 1990 年国库券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1990 年 5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90 年国库券条例

第一条 为了集中社会资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决定发行 199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

第二条 国库券的发行对象是：公民个人和个体工商户。

第三条 国库券发行的数额为 55 亿元。

第四条 国库券本金的偿还期为三年从 1993 年 1 月 1 日起一次偿还。

第五条 国库券的利率为年息 14%。

国库券从当年 7 月 1 日起计息。国库券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不计复利。

第六条 国库券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票面额分为 5 元、10 元、20 元、50 元和 100 元五种。

第七条 国库券从当年 6 月 10 日开始发行，11 月 30 日结束。

第八条 国库券发行实行认购的办法。公民个人和个体工商户按收入的一定比例认购，并应当按期完成认购任务。

第九条 国库券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由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银行、财政、邮政部门多渠道办理。

第十条 国库券可以转让，但不得作为货币流通。国库券转让的具体事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发行国库券筹集的资金，由国务院统一安排使用。

第十二条 对伪造国库券或者破坏国库券信誉者，依法惩处。

第十三条 购买国库券的利息收入享受免税待遇。

第十四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施行办法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 1990 年特种国债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1990 年 5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90 年 特种国债条例

第一条 为了筹集资金，支援国家建设，促进经济协调发展，决定发行 1990 年特种国债。

第二条 特种国债的发行对象是：经济条件较好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金融机构、企业主管部门、事业单位、部队、机关和社会团体；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退休养老基金管理机构和待业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的。

第三条 特种国债发行的数额为 45 亿元。

第四条 特种国债本金的偿还期为五年，从交款之日起满五年后一次偿还。

特种国债的利率为年息 15%，从交款之日开始计息。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不计复利。

第五条 中央单位、部队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的认购任务，由财政部分配。

地方单位的认购任务，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分配。

对分配的认购任务，各单位必须按期完成。

第六条 特种国债从当年 6 月 10 日开始发行，11 月 30 日结束。

第七条 特种国债统一采取收款单形式发行，其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由各地财政部门组织办理。

特种国债收款单，可以记名、挂失，不得作为货币流通。

第八条 特种国债，除向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退休养老基金管理机构、待业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发行的以外，可以向银行抵押贷款。

第九条 购买特种国债的利息收入免征所得税。

第十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施行办法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今年发行国库券试行承购 包销问题的联合通知

(91) 财国债电字第 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民银行分行：

一、经部、行商定，今年国库券发行 100 亿元。其中，75 亿元在财政会议上已分配，由财政部组织，人民银行代理发行。

二、根据国务院体改方案，财政会议后新增 25 亿元，作为承购包销小范围试点，由财政部组织，人民银行协助完成。

三、各级财政、银行部门应按照财政部、人民银行总行 (91) 财国债字第 24 号文件精神，保证上述两项债券有关的协调组织、券面印制、调券、划款等事宜的实施。

四、承购包销签字仪式 4 月 20 日下午召开。

财 政 部

关于 1992 年国债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1991 年 12 月 31 日 (91) 财国债电字第 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经请示部领导同意，全国国债工作会议定于 1992 年 1 月 20 日在云南省昆明市召开。现就 1992 年国债发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1992 年国库券发行总额已经国务院批准，各省分配方案在全国财政会议上已征求了各地的意见。为了在国债工作会议上做好分配方案的调整工作，请各省分别按承购包销和单位代销两种方式再作一次测算（承购包销部分应区分财政中介机构、各类专业银行、其它金融机构等），并带到昆明会议商定。

二、1992 年的国库券发行，从全国总体讲是进一步推行承购包销方式。它的基本要求是：(1) 国债的发行主体是财政部；(2) 实行承购包销的发包者是各级财政部门，各类承包者都应直接向当地财政部门签订承购包销合同；(3) 国库券向全社会发行，重点是城乡居民，承销机构应主要面向社会公开发售。

三、1992 年国库券利率初步定为，三年期 9.5%，比银

行同期储蓄存款利率高 1.22 个百分点；五年期 10.5%，比银行同期储蓄存款利率高 1.5 个百分点。

四、1992 年国库券品种定为五年期和三年期两种，发行期初步定为五年期国库券从 4 月 1 日开始，5 月 31 日结束；三年期国库券从 7 月 1 日开始，8 月 31 日结束。五年期国库券约占国库券总数的 1/4。

五、一些专业银行曾表示希望参加 1992 年国库券承购包销，考虑到专业银行承销国债的积极性，建议你们在 1992 年的承购包销中，根据各包销机构的自有资金数量（不包括信贷资金）销售网点、上年办理兑付的情况，予以积极考虑。

六、全国国债工作会议三项议程：（1）总结表彰 1991 年的工作；（2）部署落实 1992 年的发行工作；（3）研究商定 1992 年的兑付工作。会期三天，1 月 19 日报到。

七、会议代表名额，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各 2 人，其中包括主管国债的处长一人。请将参加会议的名单（姓名、性别、职务）及返程时间于 1992 年元月 10 日前报云南省财政厅综合处；各地代表抵昆日期及乘坐车次（航班）于元月 17 日前告知云南省财政厅综合处。

联系人：郭瑞泉、冯海腾、李建东、向明秀；

联系电话：(0871) 37366、37288。

八、接到本通知后，请各地抓紧作好会议的各项准备工作。

财 政 部
关于分配解放军 1991 年国库券和
特种国债认购任务的通知

1991 年 2 月 6 日 (91) 财国债字第 006 号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

1991 年国库券和特种国债发行任务数已经国务院确定。现分配给解放军国库券和特种国债认购任务，分别为 7500 万元和 2500 万元，请组织好认购、派购工作，如期完成任务。

为了明确军队所属企业分配认购国库券和特种国债任务的隶属关系，从 1991 年起，在分配给军队的任务中，不再含军队系统中不纳入国防费列支的企业，这些企业的国库券和特种国债任务，由各级地方政府分配。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 1991 年国库券发行 工作若干具体事项的通知

1991 年 3 月 27 日 (91) 财国债字第 2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

1991 年国库券发行工作即将开始，现就发行工作的若干具体事项规定如下：

一、发行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91 年国库券条例》规定，国库券的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由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银行、财政、邮政部门多渠道办理。为此，要求各级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在去年多渠道办理国库券发行工作的基础上，依靠当地政府认真抓好各项组织措施的落实。鉴于今年国库券发行量大、任务重，各级财政部门要提前做好有关任务分配、编制券面领用分配计划等准备工作；人民银行各级分行应积极做好有关国库券调运、款项入库的准备工作，通力合作，以确保今年国库券发行任务的完成。

为改革国债发行推销方式，逐步从以行政手段发行向以经济手段通过市场推销过渡，各地在总结去年柜台销售经验

的基础上，除继续采取单位组织认购的形式外，还应因地制宜，尽可能采取柜台销售、承购包销等多种发行方式，为建立完善国债发行市场创造条件。

二、国库券面的调运、领用和销毁

(一) 为适应多渠道办理国库券发行工作的需要，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人民银行总行根据财政部提供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需国库券面额及数量计划，将国库券调到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并由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根据同级国库券推销委员会办公室（或国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编制的券面领用分配计划，将国库券逐级分发至基层人民银行。

(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库券推销委员会办公室（或国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财政部下达的任务后，应召集银行、财政、邮政各主管部门，结合已调入的券面情况和本地实际，协调各部门对券面的需求，在此基础上，编制本地的券面领用分配计划。各级国库券推销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上级财政部门下达的任务时，均比照上述办法编制本地区的券面领用分配计划。在编制券面领用分配计划中，要注意不同面额票券的搭配，努力做到方便推销和购买。

(三) 参与推销的银行、财政、邮政县（城市区办事处）以上的单位（以下简称各管辖部门）在办理国库券领用时，应持本部门的介绍信到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办理领取手续。国库部门应根据财政部门提供的券面领用分配计划开出“1991年国库券领用通知单”（表式一，共三联），第一联国

库部门留存，凭以记载表外科目帐；第二联送发行部门办理出库；第三联交领用单位。人民银行发行部门根据国库部门开出的国库券领用通知单，办理国库券出库手续。有关各管辖部门对本系统所需券面如无特殊情况，原则上应一次领走，以尽量减少领用次数。领出的国库券要设立登记簿保管，认真填列从银行领取和在本系统分发的国库券数额、券别、张数和起讫号码，做到帐实相符。

（四）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应于国库券交款工作结束后三个月内填制发行结束报告表上报总行。参与推销的各专业银行应抓紧有关帐务、实物的清理工作，同时将本系统推销剩余的国库券与发行上划数、领用数核对无误后，集中交回原领取行，交回的金库券数额，必须等于领用数减发行上划数，在全国发行工作结束后，由人民银行统一组织销毁，销毁报告表应于次年五月底前上报总行；参与债券推销的财政、邮政部门应参照人民银行国库券销毁的有关规定将发售剩余的国库券自行组织销毁后，向原领取行报送销毁清单。销毁清单一式三联，一联留财政、邮政部门，二联送原领券行。

（五）凡由财政部门组织试行承购包销的机构，由组织包销的财政部门将所需券面一次从人民银行领出，统一组织调运和销售；包销机构所收款项应通过领券单位（即组织包销的财政部门）分次划入原领券行。

三、购买、交款办法

（一）国库券的推销采取单位组织认购和柜台销售相结合的办法。城乡职工、居民个人、个体工商户、农民和部

队个人均可到当地银行、财政、邮政部门的营业网点（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办理购买交款手续，也可由职工、个人所在单位（居民由街道办事处、农民由农村行政村、解放军由部队系统）组织认购，统一到各经办机构办理交款。

（二）单位统一代办职工个人认购国库券时，应填写“1991年国库券单位代个人交款凭证”（表式二，共五联），经办机构在审核无误后，办理收款（现金或转帐支票）手续，并发给交款单位相等金额的国库券。该交款凭证第一联由经办机构暂时留存，每日营业终了随款项上报；第二联经办机构代付出传票；第三联经办机构代收入传票；第四联为退给交款单位的回单；第五联由交款单位转送上级主管部门。

（三）个人直接到柜台购买国库券时，应填写“1991年国库券个人柜台交款凭证”（表式三，共两联），经办机构在核实所收款项后，发给相等金额的国库券。个人柜台交款凭证第一联留存经办机构，作经办机构进行个人交款日汇总的原始凭证；第二联经办机构代收入传票。

（四）单位代办个人购买国库券的款项，应按月到经办机构办理交款手续，不得留在单位或作为储蓄存款，更不得挪用；经办机构收款后，要尽可能按代交单位的要求同时发给所需面额的国库券。

四、款项入库、上划

（一）各银行经办机构对代收的国库券款以“代收个人购买国库券款项”科目核算，财政、邮政部门的经办机构，应设立相应科目，均不计利息。